

证券代码：300241

证券简称：瑞丰光电

公告编号：2021-011

#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的风险提示：

所有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瑞丰光电	股票代码	30024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雅芳	康翔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寮社区第十工业区 1 栋六楼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寮社区第十工业区 1 栋六楼	
传真	0755-29060037	0755-29060037	
电话	0755-29060266	0755-29060266	
电子信箱	investor@refond.com	investor@refond.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 (一)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业务模式

##### 1、主要业务

公司是专业从事LED封装及提供相关解决方案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也是国内封装领域领军企业。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LED封装技术的研发和LED封装产品制造、销售，提供从LED封装工艺结构设计、光学设计、驱动设计、散热设计、LED器件封装、技术服务到标准光源模组集成的LED光源整体解决方案。

主要产品为显示类器件及组件（背光源、RGB、Chip LED等）、照明用LED器件及组件等广泛应用于液晶电视、电脑及手机、日用电子产品、黑白家电、城市亮化照明、室内照明、智能家居、汽车智能、各类显示屏、工业自动化应用、医疗健康、智慧安防、生物识别等领域。

公司Mini/Micro LED已经导入智慧电视、电脑、PAD、汽车、医疗、超高清8K显示等领域重要客户，部分产品实现批

量交货客户；在UV-LED、车用LIDAR封测、红外、VCSEL、Proximity-sensor光源应用领域，与客户建立了全面合作关系，并推出系列产品；在车用模组、激光显示业务方向加快产业布局，并初具规模，未来将继续加大对外合作，快速做大做强。

## 2、业务模式

### (1) 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采购由供应链管理部和根据生产计划、需求和原材料市场的变化情况，自行组织采购，主要以如下方式进行：

**定期采购：**供应链管理部和根据每季度的原材料需求及销售订单，基于对合格供应商交货期限、货物品质的信任，结合价格采取每月下订单的方式采购除芯片、支架等核心原材料以外的原材料及其他小批量的原材料，保证了公司非核心原材料的定期足量供应。

**无定额/定额合同采购：**供应链管理部和根据每季度芯片、支架等核心原材料需求及销售订单，考虑到核心原材料的市场供需状况，基于对合格供应商生产能力、货物品质及服务能力的信任，结合价格采取定额或不定额的方式采购大批量的芯片、支架等核心原材料，保证了核心原材料能够适时满足生产需要。

### (2) 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生产SMD LED、Mini LED、红外、VCSEL、特种封装光源，全部用于对外销售，公司主要自行组织产品生产。

### (3) 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的销售由销售部负责。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直接销售为主，代理销售（经销）为辅。直接销售主要面对大陆地区市场终端客户，根据客户要求提供产品，能更好地建立客户关系，更好地为客户提供相关服务。代理销售主要针对大陆以外地区市场和小部分的大陆地区市场，公司为更有效的实现销售，通过代理商等渠道进行分销来完成产品销售。

报告期公司通过直销实现营业收入1,169,336,287.85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94.84%；通过代理商销售实现的收入为63,574,243.25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5.16%。

## (二) 报告期内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32,910,531.10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0.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152,123.32元，较上年同期上升138.18%；每股收益0.0900元。由于受到疫情影响，上半年市场整体下滑明显，随着疫情得到控制，对他国出口的“替代转移效应”持续显现。

公司依托研发实力，以事业部为实施载体，大力拓展Mini LED业务并根据客户需求有序扩产。

公司进行组织流程优化、质量提升、信息化建设、人才储备等各方面工作；以Mini LED、紫外LED、红外LED、汽车电子、激光光源为新的增长点，在新型显示应用领域及高端特种应用领域进行积极布局，打造公司新的业务和盈利增长点，实现公司由器件生产到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战略转型。

## (三) 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LED被称为第四代光源，是一种能将电能转化为光能的半导体器件，其节能、环保、安全、寿命长、低功耗等特性受到青睐，主要应用于照明、显示、背光源、装饰、汽车照明等领域，LED产业链分为衬底、外延片、芯片制造、封装与应用五大环节，瑞丰光电目前处于LED封装和应用环节。

公司于2002年底建立SMD LED生产线，是国内最早从事SMD LED封装的企业之一，是国内SMD LED封装领域的先行者及LED封装领域的技术领先者。公司积极进行技术和产品创新，2016年公司CTO裴小明先生凭借《多界面--光热耦合白光LED封装优化技术》、《大功率LED封装在用的关键技术研究》分别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教育部技术发明奖一等奖，2018年12月公司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广东省LED电视背光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9年公司荣获“深圳创新企业70”强称号。公司继续通过扩产、对外投资合作和新产品开发等战略措施提升公司行业市场地位、优化产品结构，各项财务指标进一步优化，公司行业竞争力正在继续稳步提升。

公司所处行业周期性与国民经济周期基本一致，受产业技术进步影响及市场环境影 响，此外，重大节日期间公司照明产品的需求更加旺盛。

## (四)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1	韩国首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韩国上市公司（代码046890） 成立于1987年 主要产品：背光、照明、指示器封装器件
2	亿光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上市公司（代码2393） 成立于1983年 实收资本额：44.34元（台币） 主要产品：发光组件（主要用于手机、电子电器、LCD背光源、交通信号等）和感测组件（主要用于鼠标、光电开关位置检测、红外线接收器）两大类
3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代码002449） 成立于2002年 注册资本：6.18亿元（人民币） 主要产品：LED器件、LED组件，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类电子产品、家电产品、计算机、通信、平板显示及亮化工程领域
4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代码300219） 成立于2004年 注册资本：7.08亿元（人民币）

		主要产品：LED封装板块、汽车照明产品、互联网车主服务
5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代码300303） 成立于2005年 注册资本：12.78亿元（人民币） 主要产品：背光LED、照明LED、其他LED、国际基础网络服务、IT应用、视频内容服务
6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代码002745） 成立于1997年 注册资本：14.84亿元（人民币） 主要产品：发光二极管、液晶显示、LED发光系列产品及材料、电子产品、灯饰、电子封装材料，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施工；铝合金、不锈钢制作；承接夜景工程设计及施工、绿化工程施工；节能技术研发服务、合同能源管理。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告文件、公开资料。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1,232,910,531.10	1,371,864,162.13	-10.13%	1,562,008,171.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152,123.32	-126,122,936.56	138.18%	86,227,128.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22,372.19	-139,278,873.44	103.18%	14,139,906.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04,673.48	186,280,573.77	-84.43%	186,308,034.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00	-0.2367	138.02%	0.16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91	-0.2367	137.64%	0.16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6%	-10.05%	14.61%	6.85%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2,236,078,564.67	2,127,460,893.84	5.11%	2,412,334,036.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46,144,852.01	1,191,539,847.95	4.58%	1,336,005,757.44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28,996,835.23	286,721,287.12	362,872,109.31	354,320,299.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89,348.54	18,827,105.60	16,046,018.26	6,089,650.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0,514.62	9,420,489.32	5,984,971.77	-10,802,574.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53,939.47	-5,061,653.33	-16,528,035.93	95,148,302.2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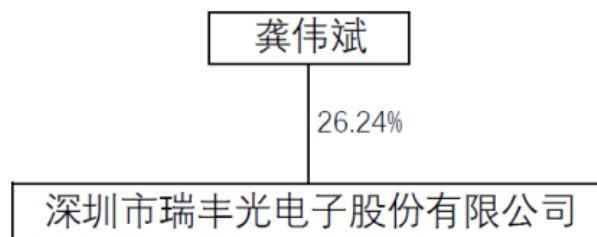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93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2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龚伟斌	境内自然人	26.24%	140,578,000	0			
刘丽萍	境内自然人	1.25%	6,710,10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3%	6,571,595	0			
黄晓霞	境内自然人	1.01%	5,425,900	4,714,300			
董岩	境内自然人	0.81%	4,330,100	0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6%	4,078,639	-330,000			
王伟权	境内自然人	0.72%	3,847,537	-3,782,300			
孔庆飞	境内自然人	0.63%	3,395,200	0			
吴强	境内自然人	0.50%	2,680,510	0			
熊华	境内自然人	0.49%	2,610,5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在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积极实施制定的经营计划，全力拓展国内外重点大客户及开发新产品，保证公司技术持续领先及持续稳健发展。公司累计营业收入为 1,232,910,531.10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10.13%，营业利润为 44,242,050.61 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133.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152,123.32 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138.18%；每股收益 0.0900 元。

#### 1、外部因素：

(1) 2020年，由于受到疫情影响，上半年市场整体下滑明显，随着疫情得到控制，公司业务逐渐回归正轨，业绩得到改善。LED行业经过近20年的快速发展，目前中国已成为全球最主要的LED生产基地，行业市场竞争态势依然严峻，企业盈利压力不断加大。

(2) 2020年，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18,199,105.85元,公司本报告期确认其他收益38,983,184.70元。

#### 2、内部因素：

公司基于中长期发展规划对产品结构进行了战略性调整，提升了毛利水平较高的产品比重，控制了毛利水平偏低的产品比重，显示LED业务2020年实现销售收入574,890,544.68元，较上年同期上升17.21%，占销售收入的46.63%；照明LED业务2020年实现销售收入450,490,787.89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4.66%，占销售收入的36.54%；其他LED产品2020年实现销售175,321,682.97元，占销售收入的14.22%。

显示LED业务方面：公司显示LED包括LCD背光 LED、CHIP LED、RGB LED、Mini LED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显示LED业务销售额为574,890,544.68元，同比上升17.21%，报告期产能为9,433.41KK，产量为7,547.22KK，出货量为7,488.19KK，产能利用率为80.01%，良率为97.8%，毛利率为19.45%，毛利率同比下降了0.79个百分点。业绩变动主要原因为大力拓展市场所致。

照明LED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照明LED业务销售额为450,490,787.89元，同比下降了34.66%，报告期产能为23,670KK，产量为19,404.57KK，出货量为19,134.11 KK，产能利用率为81.98%，照明产品良率为98.5%，毛利率为12.27%，毛利率同比下降了1.13个百分点，业绩变动主要原因为照明LED业务进入充分竞争阶段，导致毛利有所下降。

其他LED如车用、红外、紫外等业务发展较好，应用领域的发展态势可观。报告期内其他LED销售收入为175,321,682.97元，其中车用LED产品同比增长30.94%，红外LED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增长111.70%，紫外LED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增长72.69%，2020年国内电影院因疫情原因延迟开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激光放映产品的控股子公司中科创激光公司销售收入为46,869,245.93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7.31%。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产能利用率为80.86%。

####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事项如下：

##### (1) 进一步优化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流程梳理得到了进一步提升，各项信息化项目也在陆续地开展，为公司在未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在成本管控、系统优化、库存管理、客诉改善、人效提升方面持续精进，同时，全面提高生产精细化管控能力，优化管理流程，减少冗余资源投入，优化和完善选人用人机制及绩效管理体系，提升公司管理能力。公司后续将引进科学、有效的管理方法，切实提高管理效率。同时公司还将继续引进和提拔新人才，不断完善绩效评价和人才激励机制、内控体系以及通过不断加强内部审计监督等措施，使得公司及子公司各项内控制度能够得到有效实施。

##### (2) 生产基地集中，资源整合

公司正逐步将主要生产基地往浙江义乌、深圳集中，充分利用信息平台，实现统一资源调配，优化组织结构,发挥各部门间的协同效应，并通过过程精简、规范和无缝衔接以达到节约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和效益的目的，全面提升公司的日常经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 (3) 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

为把握历史发展机遇、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扩大产能及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由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瑞丰光电有限公司为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使用募集资金在浙江省义乌市投资全彩表面贴装发光二极管（全彩LED）封装扩产项目、次毫米发光二极管（Mini LED）背光封装生产项目、微型发光二极管（Micro LED）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若投资项目的能顺利实施，可以扩大公司的产销规模、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公司核心产品的技术水平和性能指标，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同时公司将持续跟进未来市场和技术的发展方向，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进而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保持并扩大公司在行业中的技术领先优势，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 (4) 实施股权激励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实施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报告期内完成首次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其中期权

3333.8万份，限制性股票105万股，共激励员工人数423人。

(5) 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玲涛光电、浙江瑞丰在原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公司、玲涛光电、浙江瑞丰、中科创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6) 总部大楼封顶

公司总部大楼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西片区，八号路西侧，同观路北侧，项目建设用地9143.2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51165.95平方米，其中包括瑞丰主体大厦17层，建筑高度79.9米。报告期内，总部大楼主体结构封顶。

(7) 注重研发投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020年，公司研发投入达91,669,120.99元，占销售收入的7.44%。截至目前，公司拥有授权有效专利307项，其中有效发明专利28项，实用专利245项，其他专利34项。

4、公司重要在研项目

公司高度注重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创新工作，并以不断完善研发体系建设为公司的发展核心动力，通过不断提高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能力和研发效率，保持合理的研发投入。2020年公司重要的在研项目有：Mini LED、Micro LED、LED车灯产品、VCSLE系列开发、高性价比UV封装技术、红外+传感、智慧模组、透明显示模组，详细情况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二、主营业务分析 4、研发投入”。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照明 LED	450,490,787.89	55,280,238.55	12.27%	-34.66%	-40.17%	-1.13%
显示 LED	574,890,544.68	122,081,406.79	21.24%	17.21%	22.95%	0.99%
其他 LED	175,321,682.97	50,755,790.09	28.95%	1.67%	-10.32%	-3.87%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集团经第四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决议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本集团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例如：合同负债、预收款项、其他流动负债等。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本集团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集团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本集团仅对在2020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集团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集团将与销售商品及与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预收款项	-6,371,295.05
	合同负债	5,765,276.38
	其他流动负债	606,018.67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	-6,996,601.68
合同负债	6,355,278.18
其他流动负债	641,323.50

#### 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

解释第13号修订了构成业务的三个要素，细化了业务的判断条件，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经营资产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引入了“集中度测试”的方法。

解释第13号明确了企业的关联方包括企业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共同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及对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者的企业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等。

解释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本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采用解释第13号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关联方披露产生重大影响

③财政部于2020年6月发布了《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20]10号），可对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会计处理规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

本集团未选择采用该规定的简化方法，因此该规定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科创激光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07月15日投资设立深圳市小番茄健康科技有限公司。